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查池方燃、李富华、陈永霞、陈良川、李步忠、郑赛赛等 6 名董事候选人及赵琼、雷新途、尤敏卫等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设置第五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翰林

陈岱松

赵琼

2016年8月8日